

## 民事法判解

## 民事訴訟法上之自由心證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320號

## 【實務選擇題】

自由心證原則係指下列何者？

- (A) 證據能力之有無由法官自由判斷
- (B) 證據價值之高低由法官自由評價
- (C) 證據方法由法官自由選擇
- (D) 證明之程度由法官自由決定

答案：B

## 【裁判要旨】

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以在損害已經被證明，而損害額有不能證明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形，為避免被害人因訴訟上舉證困難而使其實體法上損害賠償權利難以實現所設之規範，用以兼顧當事人實體權利與程序利益之保護。該條項規定之性質，乃證明度之降低，而非純屬法官之裁量權，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仍應在客觀上可能之範圍內提出證據，俾法院得本於當事人所主張一定根據之事實，綜合全辯論意旨，依照經驗法則及相當性原則就損害額為適當之酌定。因此，主張損害賠償之當事人，對於他造就事實有所爭執時，仍負有一定之舉證責任。

## 【學說速覽】

- 一、自由心證之意義：自由心證主義者，係指對於如何取舍證據及該證據價值若干，係由法院自由裁量，法律不加以拘束。與法定證據主義以法律限定何種有體物始具有為證據方法適格（亦即具有證據能力）；或就何種有體物具有何等證據價值（證據力），由法律加以規定，不容法院自由判斷者不同。
- 二、自由心證如何適用：
  - (一) 非恣意想像而係邏輯思維推論：所謂自由判斷並非任意擅斷，或是憑空臆測，而是應就實質原則之探究審查結果，以及經由言詞原則、直接審理原則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所得之結果，依據一般經驗法則及邏輯思維推論，並本其職責意識及專業良知，而作公正之判斷。

(二) 邏輯思維推論得以司法檢驗：自由判斷所形成之判決並非只是依據法官玄想之邏輯思維判斷，而是經由證據評價形成心證所為之事實認定。雖然此種自由判斷具有法官之主觀因素，但卻是一個可以使用邏輯思維推論加以檢驗的一個判斷過程。

(三) 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自由心證應受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之支配，旨在防範推論繆誤及主觀因素之不當滲入，以免流於恣意判斷。

### 【選擇解析】

法官根據某證據的證明價值的高低，決定是否採用該證據以作成判決，這過程就是「自由心證」。

### 【相關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222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